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32202112306207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除按主保险合同给付保险金外，还可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附加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此晋级规则。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根

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特别约定分别设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两者之高者为限。**

(四)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特别约定只选择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二)非于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释义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